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枣政办字〔2019〕9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城镇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 规划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为加强城镇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规划建设，改善办学条件，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城镇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规划建设的意见》（鲁政办字〔2018〕189号），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落实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优化城镇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加强城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商品住宅、保障性住房、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项目等（以下简称居住区）配套非营利性普通中小学校、幼儿园（以下简称配套教育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使用工作，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

二、工作重点

（一）完善建设规划

1. 调整完善城镇教育设施专项规划。将教育行政部门纳入市、区（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在城乡规划委员会领导下，教育、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共同参与，依据城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完善 2019—2035 年的城镇教育设施专项规划，并确定近期、中期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建设布局规划。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将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建设布局规划纳入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居住区规划，明确每所配套教育设施的具体位置、四至范围。（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

2. 严格执行鲁政办字〔2018〕189 号文件中的城镇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规划建设标准。配套教育设施建设规划，应统筹考虑城镇化进程、学龄人口变动趋势等因素，由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组织教育、卫生健康、统计、公安等部门科学测算本

行政区域内每千人口的入学、入园人数，作为编制配套教育设施建设规划的依据。配套幼儿园服务半径原则上不大于 300 米；配套小学服务半径原则上不大于 500 米；配套初级中学服务半径原则上不大于 1000 米。符合教育设施配建要求的居住区，应独立设置规模适宜的义务教育学校和幼儿园；规模较小、无法独立配建教育设施的居住区，应统筹在各居住区就近位置设置义务教育学校和幼儿园。规划建设配套教育设施，应符合省定中小学、幼儿园办学条件标准。其中，幼儿园不宜超过 12 个班，小学和初中不超过 36 个班，九年一贯制学校不超过 45 个班，普通高中不超过 60 个班；幼儿园平均每班不超过 30 人，小学每班不超过 45 人，中学每班不超过 50 人。鼓励开展小班化教学，设置小规模学校。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统计局、市公安局，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

3. 加强已建成居住区配套整改。已建成居住区现有学前教育 and 义务教育学位无法满足需求，或现有幼儿园和中小学校不符合规划条件及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由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负责统筹，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教育等部门共同参与，补建（改扩建）配套教育设施。因居住区开发建设单位原因未达到配建要求的，责成开发建设单位完成教育设施配套建设，拒不履行配建责任的，按有关规定记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限制或停止其承接新的开发项目。（牵头单位：各区（市）政府、

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

4. 严格教育设施规划管理。现有居住区的扩建规划及新建居住区的规划，应征求同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对不能满足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确定的教育设施规划布局要求、无法满足适龄儿童入学入园需求的居住区建设项目，不予办理规划许可手续。规划调整涉及教育设施建设调整的，应经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毗邻现有教育设施或教育设施预留用地新建、改扩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间距、消防、安全和环保等要求。配建教育设施的项目，开发建设单位进行建设工程方案设计和报建时，同时提报教育设施设计方案，并单列教育设施相关规划指标，由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审查。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建设单位）

（二）保障建设用地

1. 优先供应配套教育设施建设用地。各区（市）、枣庄高新区要优先供应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配套教育设施建设用地，及时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并依法划拨给教育部门。盘活的存量土地优先用于配套教育设施用地，确需新增建设用地的，由市、区（市）通过新增用地计划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节余指标统筹解决。对于配套教育设施建设用地应优先供应，及时办理建设

用地手续，并依法划拨给教育部门。配套教育设施用地未熟化、没有达到建设条件的规划建设居住区，不予供给建设用地，确保教育设施用地与首期居住用地同步供地、同步达到建设条件。（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

2. 加强配套教育设施建设用地管理。规划为配套教育的建设用地，未经教育行政部门许可不可挪作他用。确需调整的，应同等面积置换，位置要符合配套要求，并经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已经建成的学校（幼儿园）需要调整的，经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实行先建后调整，不得影响正常教学活动。（牵头单位：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教育局）

（三）落实建设经费

1. 落实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制度。依据规划条件，在建设条件中应明确配套教育的建筑规模、建设标准、完成时限、投资来源、移交方式，作为相关地块的出让条件。对于建设条件意见书中明确由开发建设单位投资建设的配套教育设施，应与居住区首期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一并申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不符合建设条件的，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建设单位）

2. 对于居住区确实不能独立配套建设教育设施的，要按照配套教育设施建设标准要求，核定教育设施建设成本，纳入相关居住区土地熟化成本，由当地政府组织配套教育设施建设。城镇居住区配套中小学校、幼儿园等教育设施建设，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收费减免政策。（牵头单位：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四）加强建设管理

1. 同步规划和建设。分期开发的居住区建设项目应将配套教育设施安排在首期建设。建设条件意见书中明确由政府投资建设配套教育设施的，原则上应先于居住区首期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建设条件意见书中明确由开发建设单位投资建设配套教育设施的，应与居住区首期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一并申报施工许可，不符合建设条件的，不予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建设单位）

2. 同步验收和交付使用。配套教育设施应与居住区建设项目同步竣工验收。建设条件意见书中明确由开发建设单位投资建设配套教育设施的，居住区建设项目申报竣工综合验收备案时，应配套教育设施未与居住区首期建设项目同步完成建设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予办理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手续。实施配套教育设施建设“交钥匙”工程，建成并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无偿

交付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接到建设完成的配套教育设施后，应及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对配套新建的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及时落实机构编制和师资配备。配套建设教育设施办成非营利性中小学校、幼儿园的，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监管，按照省定办学（园）条件标准提前配齐配足师资和设施设备，保障正常办学、办园。（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

3. 严格执法监督。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实施教育设施建设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认定意见，移送城管部门依法处理；需配建教育设施未与首期住宅项目同步开工建设以及开发建设单位擅自使用应移交的教育设施或擅自改变教育设施用途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教育局，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市）政府要强化举办普通中小学校、幼儿园的主体责任，成立组织机构，制定实施细则，完善落实规划委员会和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制度，建立政府领导、部门配合、联合推进的工作机制，加强配套教育设施规划建设的保障落实。市发展改革、教育、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审批、城市管理、卫生健康、机构

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意见尽快落实配套措施。（牵头单位：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其他相关部门）

（二）强化监督考核。建立健全督导考核机制，将配套教育设施规划建设情况作为对各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核的重要内容，定期进行督查，督查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监督。（牵头单位：市政府督查室；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市法院，市检察院，枣庄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7日印发
